

劳务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 方： 泌阳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 河南思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泌阳县数字化城管中心人员工资及运营经费项目（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4-67）竞争性谈判结果，就乙方向甲方所派人员、提供劳务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价款及劳务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款：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1458000.00 元）

劳务服务内容：

（一）现已在甲方工作的乙方所派人员甲方继续留用；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推荐符合条件的所派人员（甲方负责确认其未与任何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经乙方及所派人员本人同意，乙方聘为员工并所派到甲方单位工作。

（二）被乙方所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其工作地办理社会保险。

（三）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可以退回或增加使用乙方的所派人员。

（四）甲方使用乙方所派人员的用工期限与乙方同劳动者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合同期限相同。

第二条 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 壹 年，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职责

- 1、负责安排所派人员的工作岗位，确定其工作任务并如实告知所派人员。
- 2、负责所派人员的现场管理，告知所派人员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有权依据规章制度管理所派人员。
- 3、负责所派人员上岗所必需的技能培训，提供工作岗位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具有职业危害的岗位，应提前告知乙方和所派人员。
- 4、甲方支付所派人员的工资标准根据所派岗位确定，并如实告知所派人员。甲方应按照本地最低工资保障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派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5、对所派人员执行甲方的工时制度，保证所派人员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休假权益，如安排所派人员加班的，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发给其加班费。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甲方保证已经经过劳动管理部门审批。

6、甲方承担所派人员的工资、福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用。

7、所派人员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的岗位要求的，甲方应至少在试用期结束前三日通知乙方。

8、所派人员在甲方从事的岗位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在离职时甲方应安排该所派人员进行职业病体检，职业病体检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乙方职责

1、与所派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负责所派人员的入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入职须知，考勤制度，工作纪律、工资管理、医疗报销、工伤申报、保密责任、离职手续等内容。

2、乙方负责所派人员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

3、根据甲方的用工需求组织面试人员。

4、为所派人员代办《就（失）业证》，并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为所派人员保管。

5、为未缴纳过社会保险的所派人员建立养老保险手册。

6、为所派人员办理工资存折（卡），按时发放所派人员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开具收入证明。

7、办理所派人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8、按照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办理所派人员的工伤备案、申报、劳动能力鉴定以及相关费用报销事宜。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移所派人员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出国政审手续。

10、为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咨询。

11、处理与所派人员的劳动争议。如因乙方过错引起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因甲方过错引起的，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为所派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13、协助甲方追偿所派人员违反保密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与甲方共同处理因所派人员引发的劳动争议。

1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所派人员的相关资料，例如：劳动合同复印件，身

份证复印件等。

1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的劳务派遣资质等和劳务派遣相关的资料。

16、乙方不得擅自克扣甲方支付乙方所派人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所派人员假期规定

所派人员的事假，病假，婚假，丧假等假期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保证有关休假制度不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条 所派人员的考核

因所派人员的实际工作地点为甲方，所派人员的考核工作由甲方根据甲方的考核制度进行。

第七条 所派人员的违纪处理程序

所派人员需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如有冲突时，以甲方的为准。入职时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对所派人员进行本单位规章制度的培训。所派人员在工作期间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按照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所派人员进行处理，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各类违纪处理完毕后，甲乙双方各留一份资料备查。

第八条 所派人员的工伤处理

所派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甲方应在伤害发生时起 12 小时之内通知乙方，由甲方协助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工伤事故，乙方负责工伤申报、治疗费用报销等一切手续的办理。因所派人员发生工伤所产生的费用，属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部分，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不属工伤保险负担的部分，由乙方负担。

所派人员发生工伤后，甲方应及时将受伤所派人员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并垫付医疗费用；如在伤情危及生命时，以就近原则救治，待脱离危险伤情稳定后转至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甲方人事部应在伤害发生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发送工伤事故通知单至乙方，由乙方到社保中心及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工伤备案手续。停工留薪期内，工伤员工如需护理，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工伤治疗结束后，甲方收集相关治疗票据交至乙方，由乙方办理医疗费报销手续。医疗费用经社保中心审核后，将报销的医疗费用划入乙方帐户，乙方应在收到医疗费 7 日之内将甲方垫付的医疗费返还给甲方。如有社保不予报销的治疗费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所派人员退回、撤回的条件和程序

1、所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其退回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补偿费用：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所派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经甲方提出, 拒不改正;
- (4) 所派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将其所派至甲方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甲方对所派人员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 经调查发现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2、所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所派人员一个月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乙方与该所派人员解除劳动关系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

(1) 所派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2) 所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甲方与所派人员协商一致后, 将所派人员退回乙方的;

(4) 乙方与所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 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继续所派该员工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将所派人员退回乙方, 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所派人员一个月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乙方与该所派人员解除劳动关系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支付:

(1)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2)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3) 甲方生产经营困难需要裁员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利随时撤回员工, 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与所派人员劳动合同未履行期限所涉及的工资, 社会保险, 以及劳动合同终止后的经济补偿:

(1) 甲方未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向所派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所派人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承担所派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所派人员权益的;

(5)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与所派人员劳动合同无效的;

(6)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所派人员劳动的, 或者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所派人员人身安全的。

5、本协议到期，任何一方提出不续签，或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协议，对于依据本协议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在所派期限内不得退回的所派人员，甲方必须继续留用。在此情形下，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 乙方与所派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力资源公司与前述所派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所派期限内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的权利义务转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力资源公司。

(2) 本协议顺延到本第 9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消除时方为终止，届时甲方可将不存在该等情形的所派人员退回乙方。

不符合退回条件的所派人员参照本协议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6、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签的，或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本协议，对于符合退回条件的所派人员，甲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 甲方可继续留用乙方所派至甲方的员工，乙方与所派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力资源公司与前述所派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所派期限内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的权利义务转至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力资源公司。

(2) 甲方承担所派期限内所派人员的全部经济补偿后退回乙方，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费用结算

1、甲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劳务服务费用。

2、甲方应每月固定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包括：

- (1) 甲方应负担的所派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用；
- (2) 甲方应支付给所派人员的工资及福利；
- (3)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服务费；
- (4)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办公经费；

3、乙方就甲方所支付的劳务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国家规定的正式票据。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如需变更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协议或补充协议，双方各执一份。

2、协议期内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生调整变化的，双方应及时根据国家的调整变化重新签订协议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未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也应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都需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4、本协议到期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应就续签或终止本协议进行协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所派人员社会保险费、工资等费用的，甲方应按费用金额每日 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同时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7月31日